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船舶光租和期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30日，远海公司（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与新加坡船东签订船舶光租合同，租入三艘大型气体船；同日，远海公司与中资承租方签订船舶期租合同，将上述船舶期租租出。光租/期租租期均为20年（合同项下租船人均有选择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月30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公司”）与新加坡船东（以下简称“光租出租方”）签订船舶光租合同；同日，远海公司与中资承租方（以下简称“期租承租方”）签订船舶期租合同（上述光租与期租业务统称为“本次交易”）。项目租金及利润水平符合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市场水平。

#### （二）目的和原因

本公司旨在通过布局新型能源运输船队，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与升级。交易涉及的船型具备绿色低碳、多液货兼容运输的技术优势，可适配多种清洁能源化

工原料运输需求，有助于公司更好满足重点客户新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拓展运力和发展路径，巩固和深化产业链合作关系。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LNG开展3艘新造气体船长期租赁项目的议案》。

### （四）公司为交易生效履行的程序

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及租赁收入来计算，光租及期租业务各自的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均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光租出租方、期租承租方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查询，未发现存在重大失信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名称：三艘大型气体船。
- （二）权属情况：三艘船舶所有权清晰，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 （三）运营及财务情况：三艘船舶均尚未运营，预计于2028年内陆续交付。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光租及期租业务交易的租金水平均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未显著偏离公允价格，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光租合同与期租合同已于2026年1月30日签订，主要商业条款如下：

- （一）光船租赁（租入）：远海公司作为承租人，从光租出租方租入三艘大

型气体船，租期内三艘船舶租金约人民币 51 亿元。

(二) 期租租赁(租出)：远海公司作为出租人，将上述船舶租给期租承租方，租期内三艘船舶租金约人民币 88 亿元。期租承租方将就租金支付等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运力发展路径，有助于公司优化船队结构，拓展气体运输服务能力，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并为未来进一步布局清洁能源产业链相关业务奠定基础。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